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现决定从2021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以下简称“能力提升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努力建设功能完善、服务优质、运行高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和健康新疆建设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薄弱环节，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不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改进服务质量，突出服务特色，保障医疗安全，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力争到2023年底，全区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10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以下简称“推荐标准”），5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社区医院标准。

三、实施主体

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组织领导下，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实施主体，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参照有关要求执行。

四、重点工作内容

（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主动将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对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空白点”情况进行回头看。巩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100%标准化率的建设成果。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设施设备的提档升级，在城市地区逐步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按街道办事处范围设置。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2023年底，力争全区9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不断夯实城市医疗卫生服务的基础。

（二）大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对照服务能力标准整改提升，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加强业务管理和综合管理，力争到2021年底，全区50%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5%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到2023年底，全区7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基本标准，10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院可参加二级医院评审，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其原有功能定位保持不变。

（三）全面推开社区医院建设。按照《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号）和《社区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按程序加挂社区医院牌子。社区医院原则上应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政府举办和政府所属医疗卫生机构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必须是独立法人机构，独立台账，独立运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到2021年底，全区有1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率先达到社区医院标准，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评估合格后，加挂社区医院牌子。到2023年底，全区50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社区医院标准。社区医院可按程序参加二级医院评审，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其原有功能定位保持不变。

（四）持续做好基层卫生人员培训。做好国家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重点提升基层卫生人员的实用技能水平。2021年，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治能力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初步诊治的常见病、多发病的病种，并将摸排结果及时反馈各地。各地要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发挥县级医院的作用，结合调查摸底情况和本地居民健康体检疾病谱，重点提升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患者综合管理服务能力。

（五）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应用系统整合优化，推动建设县域内医学影像、检查检验、病理诊断和消毒供应等中心，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服务，加快形成“基层检查、医院诊断”的服务格局。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推广人工智能，逐步实现县域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信息通”。

（六）全面提升乡村医生队伍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乡村一体化管理，各地要足额按月落实各类专项补助经费，落实乡村医生的养老待遇，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后顾之忧，不断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考试，加强业务监管，切实做到“村级稳”。

（七）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按照“两个允许”政策要求，推动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额，不断激发基层运行活力。各地要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绩效考核，强化结果应用，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改进服务质量。

（八）统筹做好基层卫生重点工作。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绩效考核和动态监测，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规范和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慢病管理，动态更新和规范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有序向城乡居民开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服务费，以“履约、做实”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签约服务政策保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机关、进社区等活动。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将能力提升行动作为下一阶段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的重要任务，并以能力提升为主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计划，突出工作重点，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利用率为核心，狠抓行动实效，我委将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为能力提升行动的主要组织部门，负责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的组织、实施、考核、评估工作，将相关指标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内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积极听取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多措并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满足居民健康服务需求。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保障措施，为能力提升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和激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生动力。认真总结“能力提升行动”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好做法、好经验，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特别是在持续改进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优化诊疗流程、改善群众就医体验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举措，适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